

证券代码：874920

证券简称：纯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挂牌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依据《公司法》作出决定。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公司根据需要设置证券事务代表一人，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上述工作，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第三章 董 事

第十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设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最近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五)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六)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二十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本规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董事不论由谁推荐当选，任何决定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八）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

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建立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应当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有关部门；
-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公司上市后，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

（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规则前条规定的情形，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按本规则第十条由或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外担保进行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当征得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五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有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独立董事

第五十四条 为公司法人治理需要，公司可以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五十八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制度履行职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如遇因国家法律法规出台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修订本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召开正式会议修订议事规则之前，议事规则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